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在自

查期间，共有 7 名核查对象（其中 1 名系内幕信息知情人亲属）在公告前 6 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其中 6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买卖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此外，有 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之前。经公司核查，确认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该等情形系其对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缺乏足够理解所致。该人员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该名核查对象已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资格，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予以相应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